

## 租赁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仲恺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同意将演达路长城段（含西侧约 1819 平方米，东侧约 869 平方米）面积合计约 2688 平方米以临时利用方式将划拨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临时利用土地情况：

（一）临时利用土地总面积 2688 平方米（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捌平方米）；

（二）临时利用土地坐落于演达路长城段，含西侧约 1819 平方米，东侧约 869 平方米（详见附件“土地红线图”）；

（三）乙方租赁该地块应用于临时停车场用途；

（四）临时利用土地属政府划拨的街巷用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征地手续完善；

（五）临时利用土地现状：土地平整、道路通达；

（六）临时利用的土地属于政府划拨的街巷用地，地上附着物及地下资源、埋藏物、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在该土地临时利用使用范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临时利用期限为 2 年，无免租期，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土地临时利用费用按每月人民币\_\_\_\_元标准计收（大写：\_\_\_\_\_）。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租金按半年度支付，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第1、7、13、19个月的15日前支付当半年度租金，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税费按国家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具体收款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甲方因政府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土地的，已缴纳的剩余期限的临时利用费用，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剩余期限不满15天的，按一个月计算退还给乙方，满15天的不予退还。

第五条 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三个月租金计算取整收取，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惠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码园支行

收款账号：80020000016900787

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由甲方将保证金无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保证金将用于抵偿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索。

####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临时利用费用及合同履行保证金的缴费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临时利用土地向乙方进行现场移交使用；

（二）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临时利用土地现状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配合。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不得破坏土地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合同期内，乙方需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前，应当办理临时报建手续后方可修建，但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乙方依法依规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由乙方自行经营管理，因经营管理引发经济纠纷、生产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临时利用土地转租、转借；

（五）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临时利用土地的日常看护工作，其内容包括：防止土地被非法侵占，禁止违法兴建任何建（构）筑物；不得改变地形地貌，不得挖石取土，不得超范围使用面积，不得乱倒淤泥垃圾行为；并按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卫生标



准维护临时利用土地的环境卫生和所有基础设施等附着物。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时，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报告；

（六）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临时利用土地期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应严格管理，在临时利用期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如侵权、劳动纠纷等）全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临时利用期间内所产生的临时水电、环境卫生、场地平整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涉及临时建设、水电、管线、消防、环保、绿化等申请报批问题，由乙方负责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报审批，同意方可组织实施；

（七）合同期内乙方须协助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临时利用土地内的安全防火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临时利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如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合同期满无续期情形的，乙方需在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內自行清场恢复土地原状后交回甲方；

（九）甲方因政府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土地的，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前收回土地的通知后，须无条件无偿接受甲方安排，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临时利用土地清场工作，恢复土地原状后交回土地，甲方对土地验收完毕时本合同解除；

(十) 乙方应在交回土地前完成土地清场工作，包括报停结清临时利用土地内的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如有），自行完成拆除乙方所建的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后交回临时利用土地，拆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以下情形均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单方解除权：

(一) 土地上修建了违法建筑并经认定作出行政处罚的；

(二) 乙方私自改变地块规定的用途进行他用，或挖石取土，或改变地块地形地貌；

(三) 乙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四)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临时利用土地转租、转借；

(五) 乙方因管理不当，遭到单位或个人有效投诉；

(六)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土地临时利用费用或保证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缴纳费用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押金。

(七) 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临时利用费用结算到土地移交之日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损失费用时，甲方可从保证金及退还的临时利用费用中扣除，仍不足以支付费用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八) 交回土地时，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场工作、恢复土地原状的，甲方可强制将临时利用土地依法无偿收回。清

理时，甲方可处置临时利用土地内所有物品或建（构）筑物等附着物，乙方不得索赔。强制执行后，甲方可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逾期清场的违约赔偿，并追缴乙方相关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清场费用、甲方替乙方结清的费用、甲方代替乙方拆除建筑物及恢复土地原状的费用、因涉案地块存在纠纷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追偿过程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九）合同临时利用土地期间，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的终止、解除，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撤离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交接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管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土地使用保证金。

####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土地红线图

甲方（签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此页无正文

